

· 全译本 ·

在人间

In the World



[苏] 高尔基 著
(Maxim Gorky)

邹侠云 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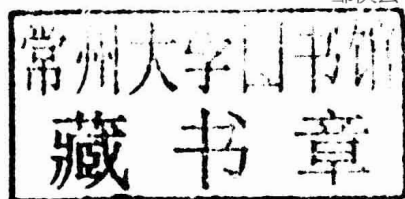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统编语文教材指定阅读书目

在人间

· 全译本 ·

[苏] 高尔基 著

邹侠云 译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在人间 / (苏) 高尔基著 ; 邹侠云译. —南昌 :
百花洲文艺出版社, 2018.2

ISBN 978-7-5500-2685-8

I. ①在… II. ①高… ②邹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苏
联 IV. ①I5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8)第 025236 号

在人间

[苏]高尔基 著 邹侠云 译

出 版 人 姚雪雪
出 品 人 杨建峰
责任编辑 赵 霞
美术编辑 松 雪 王 进
制 作 段小红
出版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社 址 南昌市红谷滩世贸路 898 号博能中心 A 座 20 楼
邮 编 330038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刷 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880mm×1230mm 1/32 印张 14
版 次 2018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字 数 313 千字
书 号 ISBN 978-7-5500-2685-8
定 价 38.00 元

赣版权登字 05-2018-69

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

邮购联系 0791-86895108

网 址 <http://www.bhzw.com>

图书若有印装错误,影响阅读,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。

前 言

《在人间》是前苏联作家马克西姆·高尔基创作的长篇自传体小说，是其自传体三部曲中的第二部。

小说描述的是主人公阿廖沙（高尔基的乳名）1871年到1884年的生活。这段时期他为了生活，靠与外祖母一起摘野果出去卖糊口，他当过绘图师的学徒，在一艘船上干过洗碗工，还做过圣像作坊徒工。在人生的道路上，他历尽坎坷，与社会底层形形色色的人们打交道，但他一有机会就阅读大量的书籍。生活的阅历和大量的阅读扩展了阿廖沙的视野，他决心“要做一个坚强的人，不要为环境所屈服”。他怀着这样的坚定信念，离开家乡奔赴喀山。

作品浓缩积淀了一个旧社会少年的生活史，蕴含了俄国工业资本主义成长引起的小资产阶级手工业的瓦解过程。阿廖沙外祖父卡希林一家的破产，就是俄国十九世纪七八十年代的真实生活写照。小说在表现主人公生活经历的同时，描述了沙俄统治下普通人群的困苦生活和他们的苦闷情绪，书中真实地再现了下层人民生

活的的严峻与阴暗，具有全人类的教育意义。

亚美尼亚作家希尔万扎杰评价说：“在我看来，《在人间》整个作品是俄罗斯人民的生活和它的苦闷象征，不仅对于俄罗斯人民，而且对于世界各族人民都具有同样的意义。”

2018 年 1 月

目 录

一 / 001

二 / 028

三 / 052

四 / 069

五 / 107

六 / 126

七 / 141

八 / 163

九 / 184

十 / 207

235 / 十一

260 / 十二

291 / 十三

308 / 十四

329 / 十五

346 / 十六

366 / 十七

386 / 十八

404 / 十九

421 / 二十

我来到了人间，在城里^①一条大街上的“摩登鞋店”里当了一名学徒。

我的老板又矮又胖，长了一张褐色的脸，皮肤很粗糙，满嘴青绿色的牙齿，眼睛总是湿漉漉的，还满是眼屎。我以为他是一个瞎子，为了得到证明，我就做了个怪相。

“别做鬼脸。”他低声说，语气却非常严厉。

我被他那双昏花的眼睛盯着，觉得极不舒服；而且，我不相信这种眼睛能够看得见。或者，他只是猜中了我在做鬼脸吧？

“我已经说过了——不许做鬼脸。”他说，声音压得更低了，说话的时候那厚厚的嘴唇几乎没有动。

“不要挠手。”他接着对我唠唠叨叨，声音中不带一丝感情，“记住，你是在城里大街上的一家第一流的铺子里做事！当学徒，你就应该站在门口，像雕塑那样……”

我不知道雕塑是什么样的，也没有办法不挠手指。——我的两条胳膊，从臂肘往下长满了红斑和脓疮，疥螨咬得我实在难以忍受。

“你在家都干些什么？”老板问我，这时他正在仔细地看我的胳膊。

^① 这里指作者的故乡尼日尼·诺夫戈罗德，一八九七年秋，十一岁的高尔基在城里的“摩登鞋店”当了学徒。后来，该城改名为高尔基城。

在我回答他时，他那个覆盖着花白头发的圆脑袋不停地摇晃着，说的话很让人难为情：

“捡破烂儿——这简直比讨饭还要糟糕；连偷东西都不如。”

我却自鸣得意地告诉他：

“我也偷过东西的。”

于是，他立即把手撑在账桌上——那两只手就像猫爪子一样，用他那双和瞎子一样的眼睛死死地盯着我，显出一副惊讶的神情，然后，他低声地说话了——声音有些嘶哑：

“什——么？ 你还做过小偷？”

我把事情原原本本地讲给他听了。

“哦，这只不过是小事。 但是，如果你在我的铺子里偷了皮鞋，或是偷了钱，那么，我就会把你关进大牢，一直要关到你成为大人……”

在说这番话时，他显得心平气和，但是，我却给吓坏了，因此，也更讨厌他了。

除了老板以外，这个铺子里还有雅科夫的儿子——我的表哥萨沙和一个大伙计，这个人脸庞红彤彤的，非常机灵，很会招揽生意。萨沙穿着红褐色的长礼服，有衬胸，系着领带，下身穿着一条散腿裤。他显得非常傲慢，眼里从来没有我。

带我去见老板时，外祖父拜托萨沙照看我，并教我干活。萨沙立即趾高气扬，眉头一皱，警告我：

“你必须听我的话才行！”

外祖父把手放在我头顶，硬将我的头压得低了下去：

“你一定要听萨沙的话，他不但年龄比你大，职位也比你高……”

萨莎立即瞪大眼睛叮嘱我：

“你要记住外祖父的话！”

就这样，从第一天开始，他就在我面前摆起了老资格。

“卡希林，不要总是瞪眼！”老板常常这样说他。

“我，我没有瞪眼睛，老板。”萨莎垂下头回答了一句，但老板却仍然不肯罢休。

“你不要总是绷着脸，顾客会以为你是一头山羊的……”

大伙计的脸上堆满了笑，老板很难看地撇着嘴，而面红耳赤的萨莎则躲到了柜台的后面。

我对他们的这种谈话很不喜欢，因为有好多词我都听不懂，有时候，我甚至以为这些人说的是外国话。

一旦有女顾客走进铺子，老板就会从衣兜里抽出一只手，抚摸着髭须，那甜蜜的微笑，使他满脸皱纹密布——但那双眼睛仍然跟瞎子一样，丝毫没有改变。而大伙计早已挺直了身体，恭恭敬敬地摊开了双手——他的胳膊肘紧紧地贴在腰间。萨莎则心惊胆战地眨着眼，竭力想把他那凸鼓的眼珠压下去。我站在铺子的门口，一边悄悄地挠着手，一边暗暗留心他们做买卖的规矩。

大伙计跪在女顾客的前面，张开手指来测量鞋的大小，动作很是奇妙。他的双手不停地在颤抖，小心翼翼地触摸着女人的脚，生怕一用力就会把脚碰疼似的，但实际上，这位女顾客脚像一个倒放的溜肩形的瓶子那么肥。

有一天，一位太太抖动着脚，微微蜷缩起身子，说：

“哎哟，痒死我啦……”

“可，我们都是这么做的……”大伙计马上就热情地向她

解释。

他纠缠女顾客的模样，实在是让人好笑，为了防止自己笑出声来，我扭过脸去，看着玻璃门。但是，我又总是按捺不住，想要看看他们是怎样做买卖的，因为我觉得大伙计的那副模样非常滑稽，而且，我也觉得自己永远不可能像他那样彬彬有礼地张开手指，那样灵巧地为陌生人穿好鞋子。

老板经常会躲到柜台后面的账房里去，同时还叫走萨沙，这样，就只有大伙计留下来和女顾客周旋了。一次，他触摸了一位长着棕色头发的女顾客脚后，立即就将自己的拇指、食指和中指合在一起，吻了一下。

“噢，”那位女顾客叫了起来，“你真调皮！”

他却鼓起了腮帮子，吃力地说道：

“啧啧……啧啧。”

这时，我再也忍不住了，就哈哈大笑起来，为了防止自己由于大笑而站不稳，我抓住了门把手，结果把门推开了，我的头也撞到了玻璃门上，——撞碎了一块玻璃。大伙计冲着我直跺脚，老板用他手指上的沉甸甸的金戒指敲打着我的脑袋，萨沙几乎要拧我的耳朵了。傍晚，我们回家后，萨沙狠狠地训斥了我：

“再这么胡闹，早晚会被别人撵走的！——到底有什么好笑的？”

接着，他解释道，如果大伙计得到了太太们的欢心，那么生意就会兴隆了。

“即使太太们并不需要买鞋子，她们也会因为想看看那个讨她喜欢的伙计而特地跑来买一双的。但是，你却这么不懂事！真叫

人替你操心……”

这些话让我觉得非常委屈，因为从来没有一个人为我操过心，特别是他。

每天清晨，那个病恹恹而又脾气暴躁的厨娘总是要比萨沙早一个小时叫我起床。我必须把老板一家人、大伙计和萨沙的鞋子擦干净，刷好他们的衣服，把茶炊烧好，并给所有的炉子都准备好木材，再洗干净所有用来装午饭的饭盒。一到铺子里，我就马上开始扫地、掸灰尘，准备好茶水，把货送到顾客家去，然后，再回到老板家去取午饭。在我干这些事时，萨沙就得代替我做那个站在铺子门口的差事，他觉得干这件事有失体面，就常常骂我：

“真是一个懒家伙，要让别人来替你干活……”

苦恼和寂寞折磨着我。我以前的生活是很自由的，从早到晚，可以待在库拉维诺的沙土街道上，也可以待在浑浊的奥卡河边，还可以待在旷野和森林里。但是，外祖母不在这里，也没有小朋友，没有一个可以谈话的人，偏偏生活又将它那些难看的、丑恶的内容展现在我的面前，让我气愤不已。

有时候，女顾客走的时候什么东西也没有买。那时，他们三个人就感觉自己受了侮辱。于是，老板立即就收敛起他脸上那甜蜜的微笑，向萨沙下命令：

“卡希林，收起这些货物！”

接着，他就开始骂人：

“呸！连猪也跑进来啦！这个蠢女人，一个人在家里闲得无聊了，跑到这里瞎逛来了。如果是我的老婆，我就……”

他的老婆干干瘦瘦的，黑眼睛，大鼻子，常常冲他跺脚大

骂——就像对待奴仆那样。

事情往往就是这样，当一个熟悉的女顾客进来时，他们殷勤地鞠着躬，满嘴的甜言蜜语，但一等到送走了她们，他们就不三不四地议论起这个女人来。这时，我就恨不得跑到街上，追到那个女顾客，告诉她他们是怎样议论她的。

当然，我也知道，在这个世界上，每个人都在背后说着别人的坏话，但是，这三个家伙议论起别人来的架势却实在令人气愤，他们那副架势就好像有谁承认了他们是最优秀的人物，并将审判全世界的权力交给了他们。他们总是在妒忌别人，从来没有夸赞过任何人，不管是什么人，他们都能指出一些缺点来。

有一天，铺子里来了一位年轻的女人。她的脸颊红扑扑的，两只眼睛闪烁着光芒，当时，她身着一袭有着黑皮领子的天鹅绒大氅，衬得她的脸庞如同一朵绽放在皮毛领子上的鲜花。她脱下了外套，递给了萨沙，这时她显得更加美丽了。她那苗条的身材紧紧裹在了蓝灰色的绸衣中，钻石耳环晶莹闪亮。看到她，我不禁想起了风华绝代的瓦西莉萨^①，于是我确信不疑地认为：这个女人一定是省长夫人。他们恭恭敬敬地接待了她，对她点头哈腰，喋喋不休地说着奉承话。三个人在铺子里跳来窜去，就像魔鬼一样，他们的影子映在了橱窗的玻璃上，摇曳不定，仿佛周围的东西都正在燃烧，正在渐渐消失，眼看着一切就要变成另外一种情景，另外一种模样了。

她很快就挑好了一双昂贵的皮鞋，离开了铺子。老板咂咂

① 瓦西莉萨：俄国民间故事中聪明坚强的美妇。

嘴，又吹了一声口哨，说：

“一条母狗！……”

“说明白点，是一个女戏子！”大伙计也说道，口气极为不屑。

于是，他们就开始议论起这位女人的几个情人，议论起她纸醉金迷的奢华生活来了。

午饭后，老板去铺子后面的那个小房间里去睡午觉，我乘机打开了他的金表，滴了几滴醋在机芯上。后来，我非常开心地看到老板醒来以后，慌慌张张地走进了铺子——手里拿着那块表，嘟嘟哝哝地说：

“怎么会有这么奇怪的事？手表突然发汗啦！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事，手表居然会发汗！莫非，会有什么祸事临头？”

尽管铺子里的活和家里的活使我忙得不可开交，但我好像还是陷进了一种忍无可忍的苦闷之中，于是，我开始常常想这么一个问题：要干出一件什么样的事情，才会让他们把我撵出去呢？

行人默默地从铺子门口来来去去，身上都落满了雪花，看上去好像他们都是要赶到墓地去为某人送葬，但错过了出殡的时间，现在正在急急忙忙地追赶灵柩一样。马拉着车子，吃力地越过一个又一个的雪堆，不停地颠簸着。铺子后面是教堂的钟楼，每天从那里传来凄凉的钟声——现在是大斋期了。钟声一下一下地传来，好像枕头撞击着人的脑袋：叫人不觉得痛，但却会麻木、会失去听觉。

一天，我正待在铺子门前的院子里，拆卸那些刚刚收到的货箱。教堂的守夜人——一个歪肩膀的小老头，走到了我的身边，

他看上去软绵绵的，就像是用破布做成的一样，身上衣衫褴褛，好像刚刚被一群狗撕碎了衣服似的。

“好孩子，你偷一双套鞋给我，好吗？”他问我。

我没有回答他。他在空箱子上坐了下来，打了个呵欠，便在嘴上画了一个十字，又对我说道：

“偷一双套鞋给我吧，好不好？”

“不行！”我回答了他。

“可是，有人在偷嘛。你就偷一双，算是给我这个老头子一点面子吧！”

他和我周围的那些人不太一样，很招人喜欢。而且我觉得，他对我愿意为他偷这一点深信不疑，于是，我答应从通风的小窗里递一双套鞋给他。

“好吧。”他淡淡地应了一声，似乎并不为此而高兴，“你不会骗人吧？嗯，我看得出来，你是不会骗人的……”

老头儿又沉默地坐了一会儿，用长筒皮靴的底蹭着肮脏的雪，然后，又用黏土烧制的烟斗点起烟来抽着。突然，他吓唬起我来：

“如果我是骗你的呢？如果我把这双套鞋拿到你老板那里，告诉他你把这双鞋卖给我了，而且只收了半个卢布，那会怎么样呢？这是一双价值两个多卢布的套鞋，你却只要了半个卢布就卖出去了！你拿钱去买糖吃了，是不是？”

我看着他，一言不发，好像他已经做了他所说的一切了。但是，他依然盯着自己的靴子，吐着青烟，一面用很重的鼻音继续往下说：

“比如说，如果是你的老板让我这么做的：‘你去替我考验一下那个小子，看他究竟会不会偷东西？’那你又怎么办呢？”

“我不给你套鞋了。”我生气地对他说。

“你不能不给，因为刚才你已经答应给我了！”

他抓住我的手，拉我到 he 面前，敲着我的额头——手指冰冰凉凉的，然后，继续懒洋洋地说：

“你怎么可以不分青红皂白就随随便便地答应别人：给你，拿走吧？！”

“是你向我要的。”

“我要的东西还多得很呢！如果我要你去抢劫教堂，怎么样，你答应吗？难道你可以这么轻易地相信别人吗？哎，你呀，真是一个小傻瓜……”

说完，他推开了我，站起身来。

“我不需要你为我偷套鞋，我又不是什么老爷，穿什么套鞋。我只不过是和你开了个玩笑……你很老实，到复活节那天，我可以让你到钟楼上去敲敲钟，看看这个城市。”

“这个城市我已经很熟了。”

“站在钟楼上看，它可要漂亮得多……”

他的鞋尖踩着雪地，慢慢地朝教堂拐角后边走去了。望着他的背影，我有些沮丧，忍不住忐忑不安地寻思：这个小老头究竟是在和我开玩笑，还是真的是老板叫他来考验我的呢？当时，我真的不敢回到铺子里去。

萨沙突然出现在院子里，冲着我大声嚷嚷：

“你在捣什么鬼？”

我一下子就火了，朝他扬了扬钳子。

我很清楚，他和大伙计常常偷老板的东西：他们会把一双皮鞋藏进炉子的烟囱，等离开铺子时，再塞到大衣袖子里带走。对于这种事情，我非常不喜欢，甚至有些害怕。因为我还记着老板的威胁。

“你是在偷东西吗？”我问萨沙。

“不是我，是大伙计在偷，”他煞有介事地解释给我听，“我只是在给他帮忙。他说：‘帮个忙！’我就得服从，否则，他会暗中同我过不去的。老板他自己也是伙计出身，对什么都一清二楚。你可不要告发！”

他对我说这些话时，一边照着镜子，生硬地张开手指，笨拙地整理着领带——就像大伙计做的那样。他在我面前，总是一副老资格的派头，吆三喝四的，还压低了声音训斥我。我的个头比他高，力气也比他大，但很瘦削、很笨拙。他却是又结实又敏捷，而且油光满面的。在我看来，他穿着长礼服和撒腿裤时，显得又气派又潇洒，但偏偏又给人以一种讨厌、滑稽的感觉。他很恨厨娘——她确实非常古怪，弄不清她到底是好人还是坏人。

“在这个世界上，我最喜欢干的就是看别人打架，”她睁圆了炽热的黑眼睛，说道，“无论是什么样的打架，我觉得都是一样：斗鸡、狗咬、汉子们厮打，我都觉得好看！”

只要有公鸡或者是鸽子在院子里打架，她一定会扔下手中的活，从窗户里向外望，出神地看着，一直看到战斗结束为止。每天晚上，她都会对我和萨沙说：

“怎么样，小子们，你们光闲坐着干什么呢，来点儿好玩的，